

## 妨害秩序罪案件統計分析

鑑於聚眾鬥毆、滋事等暴力情事，危及公共秩序且容易傷及無辜，為維護社會治安與人民於公共場所之安全，政府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刑法第149條及第150條(妨害秩序罪章)，明訂「公然聚眾」之要件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並增訂危險行為態樣之加重處罰。為了解檢察機關妨害秩序罪案件偵辦情形，爰以近6年(106年至111年，以下同)相關資料進行分析，並比較修法前後3年之差異。

一、近6年妨害秩序罪案件偵查新收5,785件，109年以前每年不及300件，自109年起大幅上揚，且逐年增加，111年超過2,000件。新收案件中以1案有「被告3人以上」最多(占64.6%)，且修法後占比(68.5%)較修法前(38.2%)增加30.3個百分點。

近6年地方檢察署偵辦妨害秩序罪案件新收5,785件，109年以前每年不及300件，自109年起大幅上揚，且逐年增加，111年超過2,000件。(詳表1)

進一步分析新收案件之被告人數，妨害秩序罪案件新收5,785件中，以1案有「被告3人以上」3,740件(占64.6%)最多，1案有「被告1人」1,597件(占27.6%)次之。再依修法前後比較，修法前(106年至108年)以1案有「被告1人」413件(占55.6%)最多，1案有「被告3人以上」284件(占38.2%)居次，修法後(109年至111年)則以1案有「被告3人以上」3,456件(占68.5%)居冠，占比較修法前增加30.3個百分點。(詳表1)

表1 地方檢察署偵辦妨害秩序罪案件新收件數—按被告人數分

項目別	總計		被告1人		被告2人		被告3人以上	
	件	%	件	%	件	%	件	%
<b>106年至111年</b>	<b>5,785</b>	<b>100.0</b>	<b>1,597</b>	<b>27.6</b>	<b>448</b>	<b>7.7</b>	<b>3,740</b>	<b>64.6</b>
106年	222	100.0	102	45.9	16	7.2	104	46.8
107年	274	100.0	156	56.9	19	6.9	99	36.1
108年	247	100.0	155	62.8	11	4.5	81	32.8
109年	1,282	100.0	303	23.6	103	8.0	876	68.3
110年	1,754	100.0	362	20.6	132	7.5	1,260	71.8
111年	2,006	100.0	519	25.9	167	8.3	1,320	65.8
修法前(106年至108年)	743	100.0	413	55.6	46	6.2	284	38.2
修法後(109年至111年)	5,042	100.0	1,184	23.5	402	8.0	3,456	68.5

二、近6年地方檢察署辦理妨害秩序罪案件偵查終結2萬5,406人中，起訴占31.9%；起訴人數由106年之60人大幅增至111年4,601人，起訴比率亦呈上升之勢，109年以前不及一成，109年(含)以後逐年上升，111年為43.9%；修法後起訴比率34.7%明顯高於修法前之8.1%。

近6年地方檢察署辦理妨害秩序罪案件偵查終結2萬5,406人，其中起訴8,100人，占31.9%；不起訴處分1萬4,589人，不起訴處分理由為犯罪嫌疑不足者占56.6%。(詳表2)

按年度來看，起訴人數顯著增加，由106年之60人大幅增至111年4,601人；起訴比率亦呈上升之勢，109年以前不及一成，109年(含)以後逐年上升，111年為43.9%。(詳表2)

綜觀修法後(109年至111年)起訴比率為34.7%，較修法前(106年至108年)之8.1%增加26.6個百分點；不起訴處分比率(54.3%)則較修法前(83.6%)減少29.3個百分點。(詳圖1)

表2 地方檢察署偵辦妨害秩序罪案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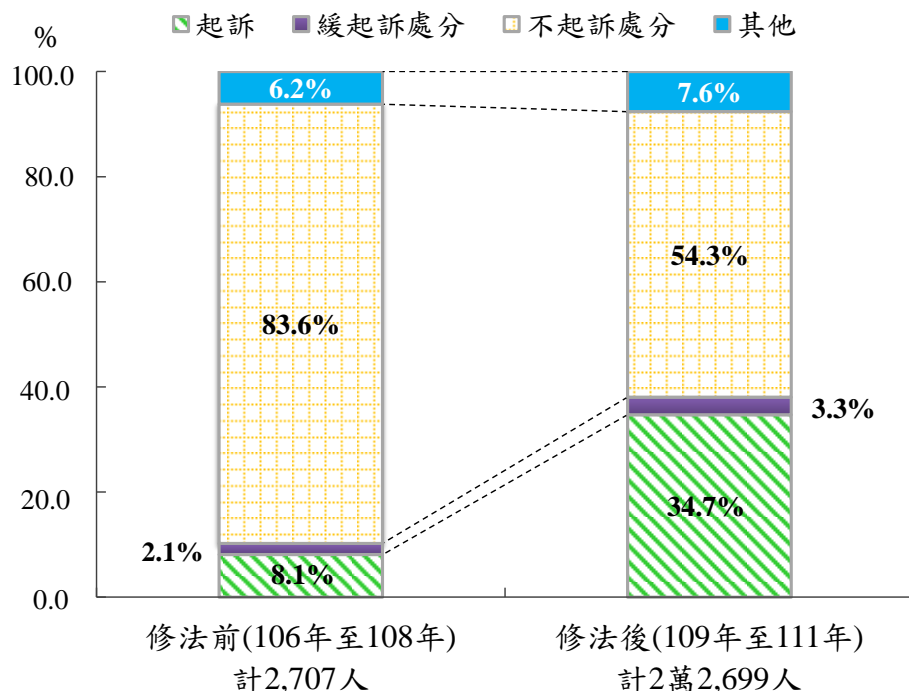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A	起訴		緩起訴 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B	起訴 比率 B/A×100		犯罪嫌疑 不 足		
<b>106年至111年</b>	<b>25,406</b>	<b>8,100</b>	<b>31.9</b>	<b>817</b>	<b>14,589</b>	<b>14,390</b>	<b>1,900</b>
<b>結構比(%)</b>	<b>100.0</b>	<b>31.9</b>		<b>3.2</b>	<b>57.4</b>	<b>56.6</b>	<b>7.5</b>
106年	771	60	7.8	19	636	618	56
107年	920	58	6.3	19	798	769	45
108年	1,016	101	9.9	20	828	819	67
109年	4,347	788	18.1	168	3,122	3,098	269
110年	7,860	2,492	31.7	263	4,464	4,409	641
111年	10,492	4,601	43.9	328	4,741	4,677	822

說明：1.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其他包括移送調解、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改作自訴及其他簽結等。

圖1 地方檢察署偵辦妨害秩序罪案件終結情形—按修法前後分



三、妨害秩序罪案件起訴8,100人，起訴法條有九成六為刑法第150條(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以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150條第2項(加重妨害秩序罪)為最重罪起訴者，109年至111年為3,925人。

近6年妨害秩序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8,100人，起訴法條以刑法第150條(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7,735人最多占95.5%，第151條(恐嚇公眾罪)285人占3.5%次之。(詳表3)

以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150條第2項(加重妨害秩序罪)為最重罪起訴者，109年至111年為3,925人。(詳表3)

表3 地方檢察署妨害秩序罪案件起訴人數—按主要法條分

106年至111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刑法第150條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	109年至111年 刑法第150條第2項 (加重妨害秩序罪)	刑法第151條 (恐嚇公眾罪)
		人數	8,100	7,735
結構比(%)	100.0	95.5		3.5

說明：1.本表採從一從重原則統計，一人同犯多罪時，以其最重罪加以統計。

2.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妨害秩序罪(刑法第149條及第150條)，增訂危險行為態樣之加重處罰(第150條第2項)。

四、近6年妨害秩序罪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中，有六成一另涉其他犯罪，以涉犯傷害罪(占28.6%)、妨害自由罪(占22.2%)及毀棄損壞罪(占13.5%)較多；男性另涉其他犯罪比率(61.0%)略高於女性(57.7%)。

近6年妨害秩序罪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計1萬1,849人，其中另涉其他犯罪者7,218人，占60.9%。另涉其他犯罪之前三大罪名依序為傷害罪(占28.6%)、妨害自由罪(占22.2%)及毀棄損壞罪(占13.5%)。(詳表4)

依性別分析，男性另涉其他犯罪比率(61.0%)略高於女性(57.7%)；兩性另涉前兩大罪名依序均為傷害罪(28.7%、27.1%)、妨害自由罪(22.2%、21.1%)，男性排名第三及第四者為毀棄損壞罪(13.8%)、詐欺罪(7.9%)，女性則為詐欺罪(12.5%)、偽造文書印文罪(9.6%)。(詳表4)

**表4 地方檢察署辦理妨害秩序罪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  
另涉其他犯罪情形**  
106年至111年

項目別		總計	結構比 (%)	男性	結構比 (%)	女性	結構比 (%)
<b>總</b>	<b>計 (人)</b>	<b>11,849</b>		<b>11,454</b>		<b>395</b>	
另	涉其他犯罪(人)	<b>7,218</b>		<b>6,990</b>		<b>228</b>	
	涉其他犯罪比率 (%)	<b>60.9</b>		<b>61.0</b>		<b>57.7</b>	
罪 名 ( 人 次 )	合計	<b>12,240</b>	100.0	11,823	100.0	417	100.0
	傷害罪	<b>3,504</b>	28.6	3,391	28.7	113	27.1
	妨害自由罪	<b>2,716</b>	22.2	2,628	22.2	88	21.1
	毀棄損壞罪	<b>1,649</b>	13.5	1,627	13.8	22	5.3
	詐欺罪	<b>981</b>	8.0	929	7.9	52	12.5
	偽造文書印文罪	<b>832</b>	6.8	792	6.7	40	9.6
	其他	<b>2,558</b>	20.9	2,456	20.8	102	24.5
未	涉其他犯罪(人)	<b>4,631</b>		<b>4,464</b>		<b>167</b>	

說明：1.有犯罪嫌疑者係指偵查終結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及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

2.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案件中若有罪名為妨害秩序罪者即列入統計，計算另涉其他罪名次數時，同案罪名重複者僅列計一次。

五、近6年妨害秩序罪案件偵查終結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86.5日，較全般刑案多29.6日；修法後偵查終結平均每件所需日數加長，由55.3日增為91.2日，相差逾1個月。

近6年妨害秩序罪案件偵查終結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86.5日，較全般刑案之56.9日多29.6日。依偵查終結情形觀察，以起訴所需日數115.8日最長，緩起訴處分72.0日次之，不起訴處分66.9日，相較全般刑案分別多64.3日、35.7日及3.2日。(詳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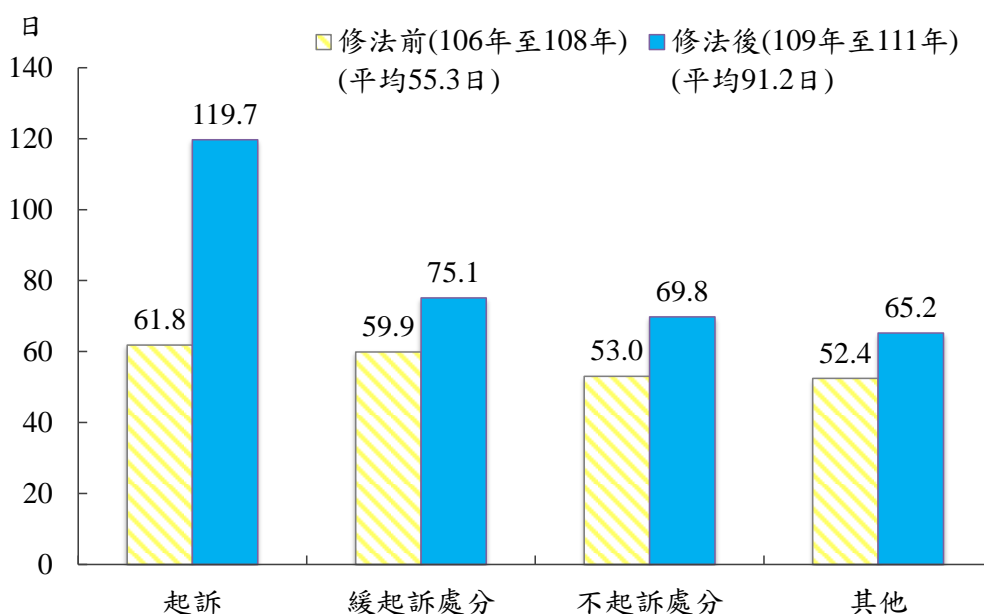
修法後偵查終結平均每件所需日數加長，由55.3日增為91.2日，相差逾1個月，且各終結情形所需日數均較修法前多，以起訴119.7日多57.9日，差異最大。(詳圖2)

表5 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106年至111年

單位：件、日

項目別	終結件數	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全般刑案(A)	3,061,978	56.9	51.5	36.3	63.7	63.8
妨害秩序罪(B)	5,872	86.5	115.8	72.0	66.9	63.4
日數差異(B-A)		29.6	64.3	35.7	3.2	-0.4

圖2 地方檢察署辦理妨害秩序罪案件偵查終結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按修法前後分



六、近6年妨害秩序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2,784人，其中九成一判處有期徒刑；主要法條中，刑法第150條(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判處逾六月有期徒刑者超過一成。修法後判處逾六月有期徒刑者占12.0%，較修法前高10.8個百分點。

近6年執行妨害秩序罪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有罪2,784人，其中九成一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占79.1%，逾六月占11.4%)，9.4%判處拘役及罰金，與全般刑案七成八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占60.5%，逾六月占17.1%)，22.2%判處拘役及罰金，結構分布不同。(詳表6)

依法條分析，犯刑法第150條(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及151條(恐嚇公眾罪)者皆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較多，分占79.0%及96.7%；惟第150條判處逾六月有期徒刑者超過一成(其中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占11.7%)。(詳表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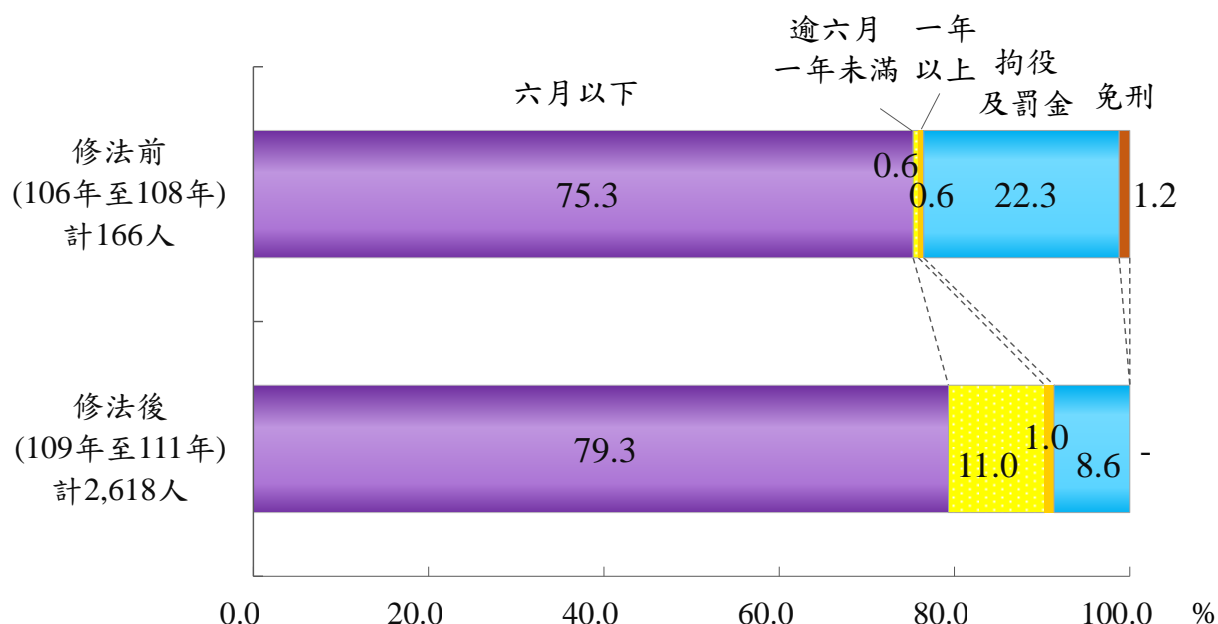
**表6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刑名結構—按主要法條分**  
106年至111年

項目別		總計	死無期徒刑及刑	有期徒刑				拘役及金	免刑	
				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未滿	一年以上			
										單位：人、%
妨害秩序罪	總計	人	2,784	-	2,519	2,202	289	28	263	2
		%	100.0	-	90.5	79.1	10.4	1.0	9.4	0.1
	第150條(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	人	2,437	-	2,235	1,925	285	25	202	-
		%	100.0	-	91.7	79.0	11.7	1.0	8.3	-
	第151條(恐嚇公眾罪)	人	246	-	241	238	2	1	3	2
		%	100.0	-	98.0	96.7	0.8	0.4	1.2	0.8
	其他	人	101	-	43	39	2	2	58	-
		%	100.0	-	42.6	38.6	2.0	2.0	57.4	-
全般刑案		人	1,042,644	150	809,480	631,058	74,966	103,456	231,572	1,442
		%	100.0	0.0	77.6	60.5	7.2	9.9	22.2	0.1

說明：1.其他包含刑法第149、153、158、159及160條，其餘第152、154、155、156及157條均為0人。  
2.全般刑案含法人(妨害秩序罪無法人)。

再比較修法前後刑名結構之變化，修法後判處有期徒刑者占九成一，高於修法前之七成七，其中逾六月有期徒刑者占12.0%，較修法前之1.2%增加10.8個百分點；而拘役及罰金之占比(8.6%)則較修法前(22.3%)減少13.7個百分點。(詳圖3)

圖3 地方檢察署執行妨害秩序罪案件有罪者刑名結構—按修法前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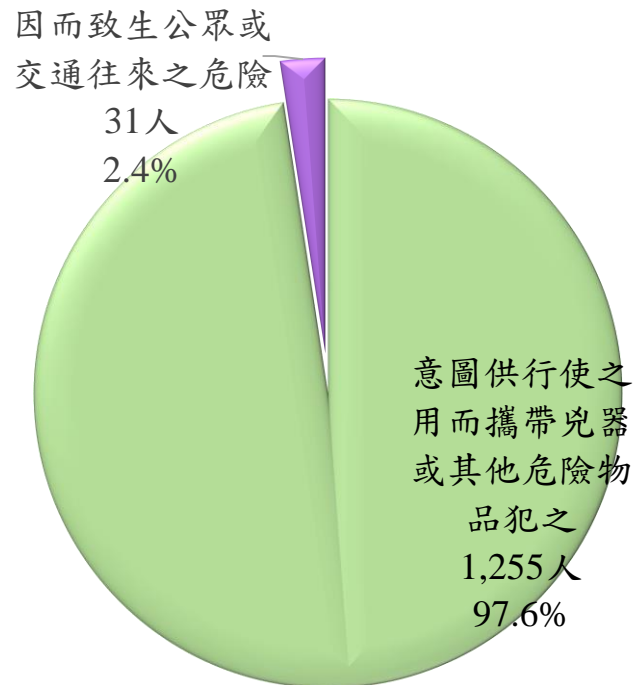
七、109年至111年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加重妨害秩序罪)，而經裁判確定有罪者1,286人中，行為態樣以「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為主(占九成八)。

以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150條第2項(加重妨害秩序罪)為最重罪觀察，109年至111年裁判確定有罪1,286人中，行為態樣以第1款「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1,255人占97.6%為主，第2款「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31人占2.4%。(詳圖4)

圖4 地方檢察署執行刑法第150條第2項有罪者行為態樣

109年至111年

總計 1,286人



說明：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妨害秩序罪(刑法第149條及第150條)，增訂危險行為態樣之加重處罰(第150條第2項)。

八、近6年妨害秩序罪案件有罪者平均年齡26.8歲，較全般刑案之40.8歲年輕14.0歲；犯刑法第150條者平均25.1歲較第151條之38.5歲年輕逾10歲，顯見不同犯罪行為在年齡上具差異性。

近6年妨害秩序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之年齡分布曲線峰度較偏左，主要集中在20歲至30歲未滿，占55.2%，再往右側遞減，平均年齡為26.8歲，較全般刑案之40.8歲，年輕14.0歲。(詳圖5)

依主要法條觀察，犯刑法第150條(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者平均25.1歲較第151條(恐嚇公眾罪)之38.5歲，年輕逾10歲，顯見不同犯罪行為在年齡上具差異性。(詳圖6)



圖5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者之年齡分布

106年至1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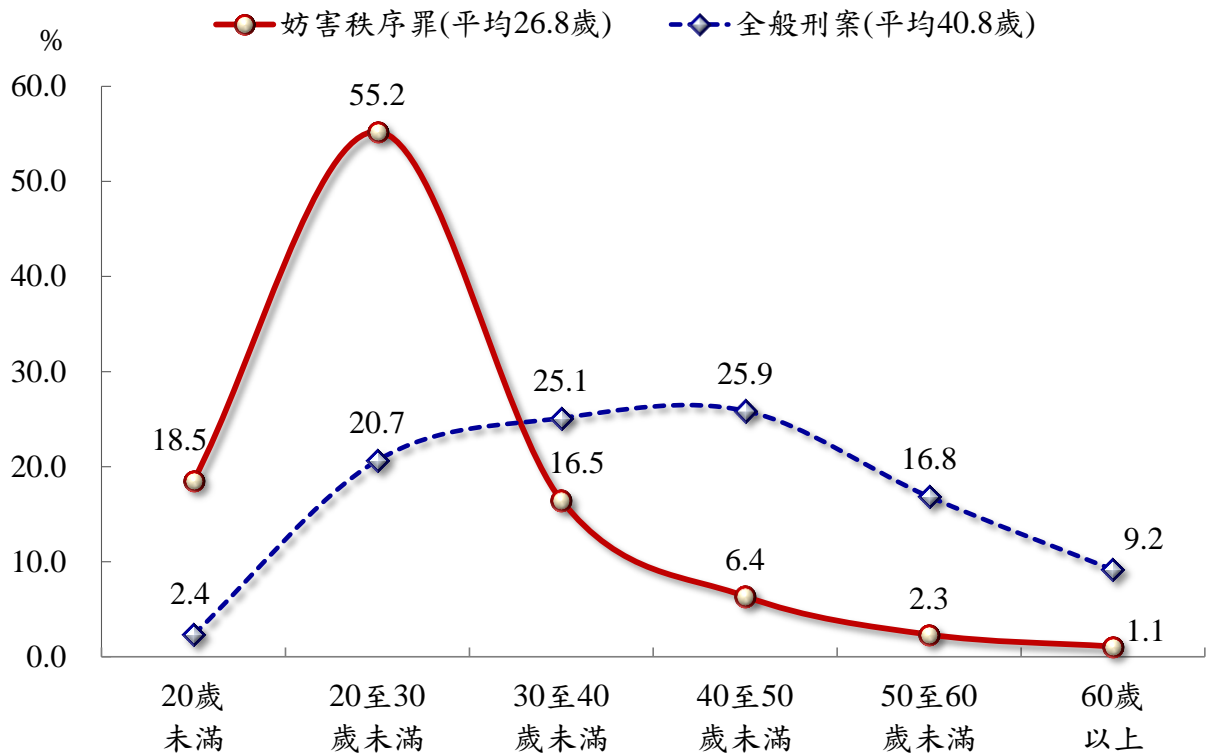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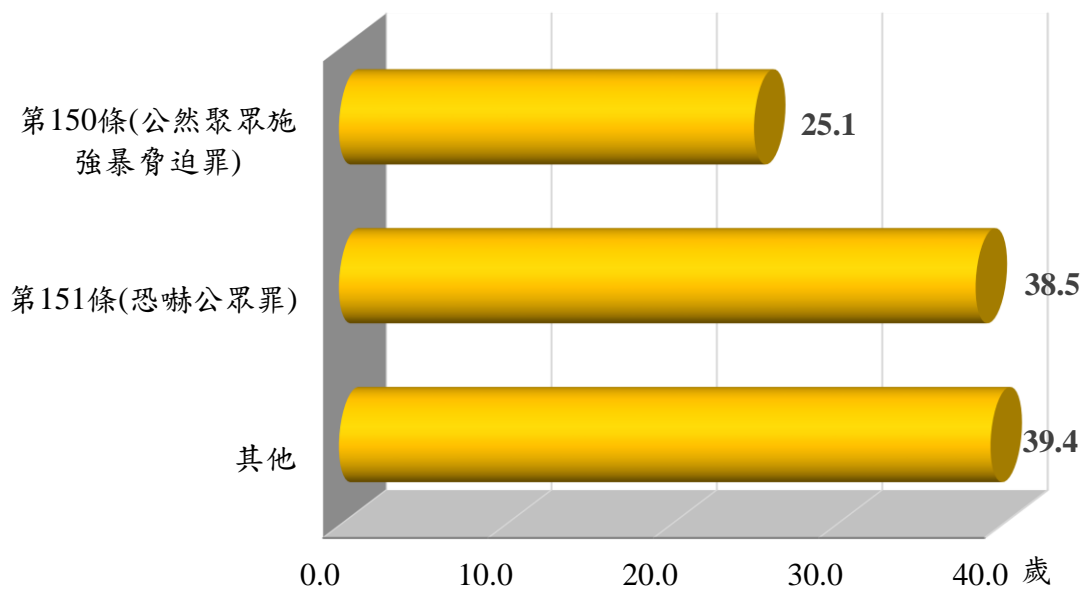


圖6 地方檢察署執行妨害秩序罪案件有罪者平均年齡

106年至111年



說明：其他包含刑法第149、153、158、159及160條，其餘第152、154、155、156及157條均為0人。

綜合上述分析，結論如下：

#### 一、偵查收結情形

- (一)近 6 年妨害秩序罪案件偵查新收 5,785 件，109 年以前每年不及 300 件，自 109 年起大幅上揚，且逐年增加，111 年超過 2,000 件。
- (二)妨害秩序罪新收案件中以 1 案有「被告 3 人以上」最多(占 64.6%)，且修法後占比(68.5%)較修法前(38.2%)增加 30.3 個百分點。
- (三)妨害秩序罪案件偵查終結 2 萬 5,406 人中，起訴占 31.9%；起訴人數由 106 年之 60 人大幅增至 111 年 4,601 人，起訴比率亦呈上升之勢，109 年以前不及一成，109 年(含)以後逐年上升，111 年為 43.9%；修法後起訴比率 34.7%明顯高於修法前之 8.1%。
- (四)近 6 年妨害秩序罪案件起訴 8,100 人，起訴法條有九成六為刑法第 150 條(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以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150 條第 2 項(加重妨害秩序罪)為最重罪起訴者，109 年至 111 年為 3,925 人。
- (五)妨害秩序罪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中，有六成一另涉其他犯罪，以涉犯傷害罪(占 28.6%)、妨害自由罪(占 22.2%)及毀棄損壞罪(占 13.5%)較多；男性另涉其他犯罪比率(61.0%)略高於女性(57.7%)。
- (六)妨害秩序罪案件偵查終結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 86.5 日，較全般刑案多 29.6 日；修法後偵查終結平均每件所需日數加長，由 55.3 日增為 91.2 日，相差逾 1 個月。

#### 二、裁判確定情形

- (一)近 6 年妨害秩序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 2,784 人，其中九成一判處有期徒刑；主要法條中，刑法第 150 條(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判處逾六月有期徒刑者超過一成。
- (二)修法後判處逾六月有期徒刑者占 12.0%，較修法前高 10.8 個百分點。
- (三)109 年至 111 年犯刑法第 150 條第 2 項(加重妨害秩序罪)，而經裁判確定有罪者 1,286 人中，行為態樣以「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為主(占九成八)。
- (四)近 6 年妨害秩序罪案件有罪者平均年齡 26.8 歲，較全般刑案之 40.8 歲年輕 14.0 歲；犯刑法第 150 條者平均 25.1 歲較第 151 條之 38.5 歲，年輕逾 10 歲，顯見不同犯罪行為在年齡上具差異性。

隨著科技進步，更易於透過社群通訊軟體進行串連集結為鬥毆等妨害秩序行為，此類案件具有時間快速、人數眾多且流動性高等特性，不易先期預防，政府透過修法以完備打擊犯罪之法制，期有助於維護社會治安與秩序，還給民眾無慮生活及居住安寧。